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2023 年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做好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工作。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2. 具体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66,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二）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2022 年度为公司上市当年，公司将在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升杨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